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7-021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董事成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加强北京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07年4月开始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经过自查、公告、现场审查、整改提高等具体实施阶段后,公司对自身治理情况进行了更为客观明晰认识,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显著加强。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汇报如下: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方峰,非执行董事时国庆、王作理、独立董事李永国、孙树义、马永伟、周德顺、才让、魏伟峰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7-05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7-05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14号),公司认真开展了专项治理活动,组织有关人员和部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听取和整理了公众评议,接受广西监管局的检查。针对自查、公众评议及广西监管局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 2007-05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14号),公司认真开展了专项治理活动,组织有关人员和部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听取和整理了公众评议,接受广西监管局的检查。针对自查、公众评议及广西监管局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 2007-04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下属上海置信电气非限有限公司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亿玖仟捌佰零柒万贰仟元(498,070,200元)。根据江苏省电网节能减排改造的需要,本公司将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交付12030台非融合配电网设备,该批货物于2008年4月30日运交完毕。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6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6日、11月27日和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股票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编号:临 2007-017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本公司日前收到相关部门通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7500万股,占总股本63.64%),涉及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友好支行、大连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大连鑫江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自2007年9月17日至2008年9月16日。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7-01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8日在杭州浙能大厦召开。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已于2007年1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34名,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即内资股股东,下同)5名,流通股股东(即B股股东,下同)29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647,2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10%。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100.00%;B股股东持有股份28,647,206股,占公司B股股份的4.1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7-027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2007年11月2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通知,截止2007年11月27日收盘,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卖出出售本公司股份6,663,12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6%;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卖出出售本公司股份2,388,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56%;两者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卖出出售本公司股份9,051,12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16%。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4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本公司获悉,截至比利亚时间2007年11月27日Euronext Brussels and Amsterdam(布鲁塞尔和阿姆斯特丹的泛欧交易所)交易时段结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Fortis SA/NV和Fortis NV(富通集团)19,501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的4.18%,总代价为18.1亿欧元。此外,本公司亦与富通集团于比利亚时间2007年11月28日签订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富通集团有权以经营银行及保险业务为主的国际金融服务提供商,拥有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的网站以及6万名员工。该集团于阿姆斯特丹和布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本次活动的总负责人,亲自牵头,周密组织,认真督办,对各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并在计划进度上统筹安排,保证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全面实施。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积极部署,严格自查(1)2007年4月28日,公司向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向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传达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通知精神,部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2)2007年5月21日,公司结合前期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治理情况的摸底调查,向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出《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部署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自查工作。(3)200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发展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探讨。(4)2007年6月10日,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按照计划分工自查,随时沟通情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开始对各分子公司进行治理现场检查。(5)2007年6月27日,根据自查情况,各分子公司的自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对各分子公司的检查,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并报送北京证监局。(6)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基本情况和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6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修改计划。

二、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审议审议通过对外公告,同时公司通过电话及接待安排来人来访等多种方式,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四、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广西监管局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后,于10月16日向公司发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并对公司整改措施提出了监管意见。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自今年4月份以来,公司按照专项活动的各项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1.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于4月份制定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一是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二是将专项活动分为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三个阶段进行,并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2.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派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批参加广西监管局和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进行全面自查。3.经广西监管局核准,于2007年8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4.接受广西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形成正式文件答复公司,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5.公司公布了投资者联系电话,接受投资者的投诉举报。6.根据专项活动要求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要求形成了《公司加强治理专项

股票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7-015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在杭州浙能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2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9人。张谦董事委托毛剑宏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刘再星、邢俊杰董事委托李梓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孙伟恒董事委托曹路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钱忠伟独立董事委托寿德生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毛付根独立董事委托黄重良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青戈监事委托杨松林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和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青戈监事委托杨松林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和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于各分子公司,公司虽已建立起《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管理办法》,但在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大力加强,持续提高对于分子公司的管理。整改原因:随着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针对分子公司管理,公司加强对内部审计法律事务部门的建设,定期依法对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其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系统内部审计监督,独立稽核,更有有效的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并对分子公司所有合同定期进行内部法律审查,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减少因合同纠纷引起的各项纠纷,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整改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总经理为负责人,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具体工作。整改原因: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总经理为负责人,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具体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本次活动的总负责人,亲自牵头,周密组织,认真督办,对各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并在计划进度上统筹安排,保证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全面实施。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积极部署,严格自查(1)2007年4月28日,公司向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向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传达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通知精神,部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2)2007年5月21日,公司结合前期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治理情况的摸底调查,向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出《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部署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自查工作。(3)200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发展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探讨。(4)2007年6月10日,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按照计划分工自查,随时沟通情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开始对各分子公司进行治理现场检查。(5)2007年6月27日,根据自查情况,各分子公司的自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对各分子公司的检查,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并报送北京证监局。(6)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基本情况和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6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修改计划。

二、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审议审议通过对外公告,同时公司通过电话及接待安排来人来访等多种方式,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四、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广西监管局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后,于10月16日向公司发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并对公司整改措施提出了监管意见。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自今年4月份以来,公司按照专项活动的各项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1.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于4月份制定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一是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二是将专项活动分为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三个阶段进行,并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2.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派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批参加广西监管局和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进行全面自查。3.经广西监管局核准,于2007年8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4.接受广西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形成正式文件答复公司,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5.公司公布了投资者联系电话,接受投资者的投诉举报。6.根据专项活动要求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要求形成了《公司加强治理专项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青戈监事委托杨松林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和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青戈监事委托杨松林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和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业竞争力,公司必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整改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需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让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公司已建立专线电话、网络等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整改时间: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据此持续性地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作为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公司自2007年6月27日公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四、北京证监局发现问题的整改200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意见书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四条监管意见。2007年11月16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汇报》,逐条落实监管意见,承担责任,认真整改。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的主要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本次活动的总负责人,亲自牵头,周密组织,认真督办,对各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并在计划进度上统筹安排,保证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全面实施。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积极部署,严格自查(1)2007年4月28日,公司向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向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传达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通知精神,部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2)2007年5月21日,公司结合前期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治理情况的摸底调查,向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出《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部署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自查工作。(3)200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发展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探讨。(4)2007年6月10日,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按照计划分工自查,随时沟通情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开始对各分子公司进行治理现场检查。(5)2007年6月27日,根据自查情况,各分子公司的自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对各分子公司的检查,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并报送北京证监局。(6)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基本情况和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6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修改计划。

二、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审议审议通过对外公告,同时公司通过电话及接待安排来人来访等多种方式,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四、广西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广西监管局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后,于10月16日向公司发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并对公司整改措施提出了监管意见。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自今年4月份以来,公司按照专项活动的各项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1.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于4月份制定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一是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二是将专项活动分为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三个阶段进行,并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2.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派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批参加广西监管局和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进行全面自查。3.经广西监管局核准,于2007年8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4.接受广西监管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形成正式文件答复公司,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5.公司公布了投资者联系电话,接受投资者的投诉举报。6.根据专项活动要求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问答要求形成了《公司加强治理专项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青戈监事委托杨松林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和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股票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07年11月27日在江苏南京东郊国际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青戈监事委托杨松林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和讨论,通过如下议案: